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是为了更好地体现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更好地支持企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更加直观地反映企业在资本市场的价值定位；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更加匹配。公司董事会对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贺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董事长绩效薪酬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长2021年度绩效奖金核定结果，是依据公司2021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结果确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董事长绩效薪酬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董事长2021年度绩效奖金核定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修订《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对《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公司为三聚家景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向阳 _____

左世阳 _____

刘灵丽 _____

张文武 _____

2022年06月28日